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略) 一至四、(略)	壹、(略) 一至四、(略)	未修正
五、轉換公司債：於四位股票代號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一 <u>至二位流水碼 1-99(可重複使用)</u> 。	五、轉換公司債：於四位股票代號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一位數字 0-9。	1. 因應轉換公司債編碼之流水碼將用罄，另考量交換公司債及交換金融債較少發行等原因，爰將交換公司債及交換金融債編碼第 5、6 碼二位流水碼 10-50 移作轉換公司債使用，並擴增至 99。 2. 交換公司債及交換金融債第 5、6 碼二位流水碼僅使用 01-09。
六、交換公司債或交換金融債：於四位股票代號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二位流水碼 <u>01-09(可重複使用)</u> 。	六、交換公司債及交換金融債：於四位股票代號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二位流水碼 01-50。	
七至二十、(略)	七至二十、(略)	未修正
二十一、 <u>新台幣計價之外國債券及第二十二項以外之外幣計價債券</u> ：英文字母 F 後加五位文數字。五位文數字為 <u>三碼公司別十二碼券別</u> ； <u>分割債券五位文數字為二碼公司別十二碼券別</u> 十一碼本金或利息別。	二十一、外國債券及分割外國債券：英文字母 F 加五位文數字。外國債券五位文數字為一碼公司別十二碼年度別十二碼券別，分割外國債券五位文數字為一碼公司別十二碼年度別十一碼券別十一碼本金或利息別。	1. 為依商品類別之編碼一致性，將新臺幣計價之外國債券及第壹條第二十二項以外之外幣計價債券，歸類以英文字母 F 開頭編給代碼，以利辨識。 2. 股票未在臺登錄興櫃及第一(二)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發行新台幣計價之外國債券，適用對象如下： A. 以豁免方式發行者(如EBRD)。 B. 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掛牌交易，惟其未於我國掛牌，來臺發行新臺幣普通債券者。(如DB、BNP)</p> <p>C. 依主管機關96年6月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257036號令規範之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p>
<p>二十二、<u>於國內上市、上櫃、登錄興櫃股票或公開發行之公司發行含股權性質之外幣計價債券：</u></p> <p>(一) <u>轉換公司債或海外轉換公司債：四位股票代號+一碼數字1-9(可重複使用)+一碼英文字母E。</u></p> <p>(二) <u>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四位股票代號+一碼數字1-9(可重複使用)+一碼英文字母W。</u></p>	<p>二十二、外幣計價債券：</p> <p>(一) 外幣計價之轉換公司債及海外轉換公司債：英文字母E加四位股票代號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一位英文字母A-Z。</p> <p>(二) 外幣計價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英文字母W加四位股票代號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一位英文字母A-Z。</p> <p>(三) 外幣計價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後之普通公司債：英文字母W加四位股票代</p>	<p>1. 為與國內轉換公司債編碼編排模式一致，爰將英文字母改列國內上市、上櫃、登錄興櫃股票或公開發行之公司代碼之後，俾利辨識。</p> <p>2. 刪除(三)，將外幣計價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後之普通公司債依第二十一項編碼原則編給。</p>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號後加一位數字 0-9。	
二十三至二十五、(略) 貳、(略)	二十三至二十五、(略) 貳、(略)	未修正